

高等财经院校系列教材

审 计 学

李 冰 王 梅 主 编
臧学清 梁久平 郭晓晨 副主编

经 济 科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白留杰 段小青 于源 吕萍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潘泽新

审 计 学

李冰 王梅 主编

臧学清 梁久平 郭晓晨 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 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路装订厂装订

880×1230 32开 14.25印张 400000字

2002年3月第一版 2002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100册

ISBN 7-5058-2912-2/F·2286 定价：23.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学／李冰，王梅主编．-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3

高等财经院校系列教材

ISBN 7-5058-2912-2

Ⅰ．审… Ⅱ．①李…②王… Ⅲ．审计学-高等学校-教材 Ⅳ．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08781号

序 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发展和完善过程中，审计的地位和作用日益被人们认识和重视。审计机构和人员在维护国家的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颁布和实施，我国的审计事业也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本教材分为三大部分：第一篇系统介绍了审计理论，第二篇详细介绍了企业财务审计的实务，第三篇阐述了审计报告的类型及编写方法。本书理论联系实际，并吸收了审计理论和实务的最新内容。

本书主要作为各类财经成人教育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审计实务人员的自学参考书。

本书由李冰、王梅任主编，臧学清、梁久平、郭晓晨任副主编。第一、二、三章由李冰编写，第四章由王淑华编写，第五章由郭晓晨编写，第六章由陈勇编写，第七章由王伟编写，第八、九章由尹长叶编写，第十章由梁久平

编写，第十一、十二章由王梅编写，第十三章由臧学清编写。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教。

2002年1月



第一篇 审计学原理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二节 审计的基本概念	(8)
第三节 审计目标与审计范围	(22)
第四节 审计的组织机关及其人员	(28)
第二章 审计规范	(41)
第一节 审计准则	(41)
第二节 审计质量控制	(53)
第三节 审计职业道德准则与法律责任	(57)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后续教育准则	(73)
第三章 审计风险与审计重要性	(78)
第一节 审计风险	(78)
第二节 审计重要性	(83)
第四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95)
第一节 审计证据	(95)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115)

第五章 审计方法..... (125)

第一节 一般审计方法..... (125)

第二节 审查书面资料的方法..... (129)

第三节 审查财产物资的方法..... (135)

第四节 分析性复核..... (138)

第五节 审计抽样方法..... (141)

第六章 内部控制及其评审..... (155)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155)

第二节 内部控制内容..... (163)

第三节 内部控制的测试与评价..... (177)

第七章 审计程序..... (191)

第一节 审计程序概述..... (191)

第二节 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193)

第三节 编制审计计划..... (197)

第四节 审计业务实施..... (207)

第五节 编制和出具审计报告..... (210)

第六节 政府审计程序和内部审计程序..... (212)

第二篇 审计测试

第八章 收入循环审计..... (219)

第一节 收入循环审计的目标与范围..... (219)

第二节 收入循环的内部控制及测试..... (222)

第三节 收入循环账户审查..... (225)

第九章 支出循环审计..... (246)

第一节 支出循环审计的目标与范围..... (246)

第二节 支出循环的内部控制及测试..... (249)

第三节 支出循环账户审查..... (251)

第十章 生产与费用循环审计..... (262)

 第一节 生产与费用循环审计概述..... (262)

 第二节 生产与费用循环的内部控制及符合性测试..... (265)

 第三节 生产与费用循环的实质性测试..... (272)

第十一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287)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的目标与范围..... (287)

 第二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内部控制的符合性测试..... (295)

 第三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账户审查..... (302)

第十二章 存量资产审计..... (314)

 第一节 货币资金审计..... (314)

 第二节 存货审计..... (331)

 第三节 固定资产审计..... (341)

第 三 篇 审 计 报 告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 (349)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意义、种类和内容..... (350)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类型及格式..... (355)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编制..... (361)

 第四节 管理建议书..... (368)

参考书目..... (373)

习题..... (374)

参考答案..... (434)

第一篇

审计学原理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学习提要与目标]

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在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后所形成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审计自产生起，经过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已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科学体系，对促进社会与经济的稳定发展发挥着显著作用。在本章的学习中，要准确把握审计的定义、类别、性质、目的、对象、职能、任务和作用，认真把握审计的目标和范围，了解审计的组织机关、职责、权限及人员，以打好完备有效的审计理论基础。

[本章主要名词概念]

审计 审计关系 政府审计 民间审计 内部审计 经济监督
经济评价 经济鉴证 审计的独立性 审计总目标 审计具体目标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的，并伴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它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

一、审计产生的前提条件

审计是一门既古老又年轻的学科。我国在西周时期，外国在罗马帝国时代就已经有了审计的萌芽，一直发展至今。审计的产生虽早，但真正发展成为一门学科，却是20世纪的事。当今的审计与古代审计相比，在审计的目标、范围、对象、职能、方法等方面，都有了极大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科学体系，在当今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不可缺少的重要作用。

那么，审计产生的前提条件是什么呢？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私有制出现后，剩余产品逐渐集中到少数人手中，财产所有者对自己占有的财产照管不了，只好将其交付他人代管或代为经营。为维护财产所有者的利益，需要委派或委托另一机构和人员，对他人代管或代为经营的业绩进行审查和评价，因而才产生了审计。所以审计是在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后所形成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确立是审计产生的前提条件。当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确立后，客观上就存在着委托者对受托者实行经济监督的需要。由于二者之间存在着直接利益关系，财产所有者自身对财产管理者的监督、检查便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和片面性。因此，对财产管理者的监督检查，客观上要求与财产所有者和管理者都无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来进行，这便是审计工作产生的前提条件。

受托经济责任关系产生审计的同时，也形成了审计关系。审计

关系是指一项审计行为必然涉及的审计人、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人或授权人三方之间所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其中，第一关系人称审计人，即承担审计工作的人。他们根据审计委托人的委托或授权，对经营管理者 and 履行受托经济责任情况进行验证、审查，并提出审查报告书或证明书；审计人与被审计人及审计委托人或授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经济利益关系，处于独立地位。第二关系人称被审计人，即接受审计监督的人。他们接受财产所有者或主管人员的授权，经营管理其资产，履行受托经济责任，同时有接受审计人对其实施审计监督的责任。第三关系人称审计委托人或授权人。他们是资产所有者或主管人员，向被审计人提出履行经济责任的要求，使两者之间存在明确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并接受审计人提出的审计报告书或证明书。

审计关系必须由审计人、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人或授权人三方面构成，它存在于一切审计工作之中。

二、政府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的最初形态是政府（官厅）审计，它产生于奴隶社会末期。我国是世界上最早产生审计的国家之一。我国审计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大体可分为六个阶段：

（一）西周初期初步形成阶段

据《周礼》记载，西周在天子之下设有天、地、春、夏、秋、冬六卿，冢宰为天官之长，六卿之总，相当于后世的宰相。其中，国家财计机构分为两个系统：一是掌管财政收入的“地官司徒”系统；一是掌管财政支出、会计核算、审计监督等事项的“天官冢宰”系统。行使审计职能的机构隶属于“天官冢宰”系统，不仅设有行使就地稽查之权的审计职能官员——宰夫，而且还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原始财计牵制制度。宰夫是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官职，发现违法乱纪者可越级向天官冢宰或周王报告，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

（二）秦汉时期最终确立阶段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确立阶段，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模式。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建立和发展时期，封建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全国审计机构与监察机构相结合、经济法制与审计监督制度相统一的审计模式的逐步形成。秦汉时期的中央设“三公”、“九卿”，御史大夫为“三公”之一，执掌弹劾、纠察之权，专司监察全国的民政、财政以及财物审计事项，并协助丞相处理政事。

二是“上计”制度日趋完善。所谓“上计”，就是皇帝亲自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以决定赏罚的制度。

三是审计地位提高，职权扩大。御史制度是秦汉时期审计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御史大夫不仅行使政治、军事的监察之权，还行使经济的监督之权，控制和监督财政收支活动，勾稽总考财政收入情况。

（三）隋唐至宋日臻健全阶段

隋唐时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时期。在这一时期，审计在制度方面日臻健全。隋唐两代，在刑部之下设比部，与司法监督并列，是我国最早的独立于财政机关以外的审计监督机关。宋太宗淳化三年，审计机构由诸军、诸司、专勾司更名为审计院，为“审计”一词的开始。

（四）元、明、清停滞不前阶段

元明清各朝，君主专制日益强化，审计虽有发展，但总体上可以说是停滞不前。元明两代均未设独立审计机构。清代直至光绪年间，拟定单独设立审计院，并草订《审计院官职条例》二十条，但未能实施，不久清政府即被推翻。

（五）中华民国不断演进阶段

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于1912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

年北洋政府将其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审计法》，这是我国正式颁布的第一部《审计法》。1928年国民党政府设审计院，并颁布了《审计法》和实施细则，次年颁布《审计组织法》。1933年改审计院为审计部，直属监察院，将审计机构置于监察系统之中，并于1938年修订了审计法，以后又有几次修改补充，审计制度日臻完善。但由于国民党政府政治腐败，致使审计徒具形式，起不到应有的监督作用。

（六）新中国振兴阶段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审计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1982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已明确规定了建立政府审计机构，实施审计监督。1983年9月成立了我国政府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并在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各级审计机关，配备专职审计人员。1985年8月颁发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年11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10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政府审计的地位，为其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至此，审计工作和审计制度进入了全面振兴时期。

在西方国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变革，审计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据考证，早在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已有了官厅审计机构。审计人员以“听证”方式，对掌管国家财物和赋税的官吏进行审查和考核，成为具有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工作。

三、内部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般认为，内部审计是伴随着政府审计而逐步形成、发展的，古代的内部审计与政府审计很难截然划分清楚。直至进入中世纪之后，内部审计才具有较为完整的形态，如寺院审计、宫廷审计、城市审计、行会审计、银行审计、庄园审计等，并出现了独立的内部

审计人员。

现代内部审计产生于20世纪40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本积累的加快和竞争的加剧，使很多企业十分重视加强内部经济监督，实行事前预防性控制，突破了由外部注册会计师进行事后查账的传统模式，逐步开展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1941年，“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在美国成立，标志着内部审计走进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其后，该协会先后出版了《内部审计师职责条例》、《内部审计实务标准》等重要著作，对内部审计的理论和实务都做出了有益的探索。

为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加强部门、单位内部经济监督和管理，我国于1984年在部门和单位内部成立了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并于1985年10月颁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从此，内部审计蓬勃发展。

四、民间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民间审计又称注册会计师审计，虽然起源于意大利，但在创立和传播注册会计师审计职业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却是英国。

在西方，由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13~14世纪出现了合伙经营的企业组织形式。未参与经营管理的合伙人需要维护其权益，便委托第三者协助检查账目，这便是最早的注册会计师审计。1581年，在威尼斯成立的威尼斯会计协会，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会计职业团体。到18世纪下半叶时，英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得到迅速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股份有限公司的兴起使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进一步分离。绝大多数股东已完全脱离经营管理，为了维护自身利益，他们非常关心企业的经营成果，以做出是否继续持有公司股票的决定。同时，由于金融资本对产业资本的逐步渗透，增加了债权人的风险，他们也非常重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便做出是否继续贷款或者是否索偿债务的决定。而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只能通过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来反映。因此，在客

观上产生了由独立会计师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以保证会计报表真实可靠的需求。

民间审计产生的催化剂是1721年英国的“南海公司”事件。当时“南海公司”以虚假的财务信息诱骗投资人上当，其股票价格扶摇直上。但好景不长，“南海公司”最终未能逃脱破产倒闭的厄运，使股东和债权人损失惨重。英国议会聘请会计师查尔斯·斯耐尔对“南海公司”进行审查。斯耐尔以“会计师”名义提出了“查账报告书”，从而宣告了独立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的诞生。1853年，在英格兰的爱丁堡创立了世界上的第一个执业会计师协会。嗣后，各国会计师协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相继成立，注册会计师队伍逐渐壮大起来。

我国的民间审计起步较晚。1918年北洋政府公布了谢霖草拟的我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其后，谢霖在北京创办了我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则会计师事务所。1925年上海成立了“全国会计师公会”，1930年国民党政府颁布了《会计师条例》，1933年又成立了“全国会计师协会”，民间审计得到了一定发展。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民间审计不可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民间审计在经济恢复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后来由于推行前苏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中国的民间审计逐步退出经济舞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政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适应各方面的需求，我国在1980年恢复重建了注册会计师制度，财政部颁发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标志着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始复苏。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标志着我国民间审计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9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实施，使民间审计步入了法制轨道，并必将得到迅猛发展。

第二节 审计的基本概念

一、审计的定义

审计的定义是对审计实践的科学总结，是对审计这一客观事物特有属性的揭示。自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审计理论有了很大的发展，人们对审计的定义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1972年美国会计学会在颁布的“基本审计概念说明”的公告中，把审计的定义概括为：“审计是对有关经济活动和经济事项的认定，客观地获取和评价证据，以确定那些认定符合既定标准的程度，并传达给利害关系人的一个系统过程”。

我国审计界近年来根据我国审计实践经验进行总结，并借鉴国外现有的研究成果，开展了包括审计定义问题在内的一系列审计理论研究。1989年4月，中国审计学会将审计定义为：“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1995年我国审计学会将前述定义简明概括为：“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账目，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

二、审计的分类

由于审计的主体、范围、时间、地点不同，对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同，从而形成了不同类型的审计。参照国际审计分类的惯例，结合我国经济类型和审计监督的特点，我国的审计分类标准有基本分类和其他分类两种。其中体现审计本质的分类是基本分类，即按审

计主体、内容、目标的分类；此外的分类为其他分类。

（一）按审计主体分类

审计主体是指执行审计的组织和机构，即审计活动的执行者。审计按其主体分类，可分为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民间审计。

1. 政府审计。政府审计是指由政府审计机关实施的审计，又称为国家审计。我国的政府审计机关分为中央和地方两个层次。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政府审计机关包括由国务院设置的审计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等各级地方政府设置的审计局（厅）和政府在地地方或中央各部委设置的派出审计机关。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有国有资产的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2. 内部审计。内部审计是指由部门和单位内部专职的审计机构或人员所实施的审计，包括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的审计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人员进行的审计两大类。这种专职的审计机构或人员独立于财会部门之外，直接接受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依法对本部门、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3. 民间审计。民间审计是指由依法成立的民间审计组织所实施的审计，也即由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又称社会审计、独立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民间审计组织接受各类资源财产的所有人或主管人的委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等承办审计鉴证、经济案件鉴定、注册资本验证和管理咨询服务等业务。

（二）按审计内容和目标分类

审计主体不同，其所审计的内容和目标也就有所不同。因此，有必要按不同审计主体所审计的内容和目标对审计进行分类。

1. 政府审计按审计内容和目标分类。政府审计按审计内容和目标可分为财政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